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券投资是指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进行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变更或超出证券投资范围。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第六条 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

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公司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八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条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证券投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证券投资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投资操作事宜；公司**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的副总裁或财务总监**为证券投资的责任人。投资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草拟证券投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选择券商及开户营业部，并办理开户有关手续；

（三）拟定具体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具体投资计划报**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的副总裁或财务**

总监审批，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编制公司证券投资报告，向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公司董事会报告证券投资盈亏情况。

（四）进行相关信息收集，做好证券投资的研究分析和资料管理。

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负责将有关资金转入公司证券投资资金账户；将申购新股解冻资金或出售股票资金通过银证转账全部转入公司证券投资资金账户；申购新股解冻资金原则上当天应全额转回，特殊情况报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可延迟 2 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定期审计，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划拨证券投资资金，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财务部门往公司证券投资资金账户转入及从证券投资资金账户转出证券投资资金时，必须经公司财务总监、总裁会签后方可办理转账手续，公司的银行专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回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涉及的税费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业务进行检查或抽查，确保相关操作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资。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总裁、董事会汇报，并要求相关操作部门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停止**相关**证券投资**事项**。

第五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权限开展投资工作，如有越权行为，公司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对其进行质询；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或者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因玩忽职守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者，将参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并追究责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投资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时，公司将酌情奖励相关人员。

第七章　信息保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与外部服务机构相关人员接触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证券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证券投资事项的审批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时，应当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